bh 12 450	文件名稱 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作業	文件編號	IC-11000-011
文件名稱 		頁 次	第1頁 共3頁

1.流程圖:

附件1: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作業流程圖

2.作業程序:

2.1退休

- 2.1.1教職員有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者,應准其自願退休。
- 2.1.2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者,除已辦理延長服務者外(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止), 本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。
- 2.1.3欲申請退休者,填具「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申請退休及應即退休申請表」經校長核 定同意其退休後,再填具「退休案件初核檢查表」、「教職員退休事實表」、「退休 給與選擇書(新舊年資有15年以上需填寫)」、「私立學校教職員(退休、撫卹、資遣) 儲金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及「公教養老給付選擇書」等申請退休。
- 2.1.4校長或教師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,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 八月一日為準。
- 2.1.5教職員依規定辦理退休,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申請表件連同相關證明文 件,由本校彙轉退撫會審定。

2.2撫卹

2.2.1教職員因病故、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,其遺族需填具「撫卹查檢表」、「遺族申請 無卹事實表」、「撫卹給與選擇書(新舊年資有15年以上需填寫)」、「遺族請領系統 表」、「遺族代表具領同意書」、「私立學校教職員(退休、撫卹、資遣)儲金給與資 料卡及給付收據」等資料,由本校彙轉退撫會辦理遺族撫卹金。

2.3 資遣

- 2.3.1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未符合退休條件,擬予以資遣,需依2.3.2及2.3.3辦理:
 - a.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,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 當工作可擔任。
 - b.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,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。
 - c.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,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。
 - d.受監護宣告(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)或輔助宣告, 尚未撤銷。
- 2.3.2符合資遣條例規定之專任教師需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,並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遣案、專任職員需經職評會通過。
- 2.3.3專任教師資遣案經教育部核定後(專任職員僅需經職評會通過),需填具「資遣案件初核檢查表」、「資遣年資表」、「願被資遣同意書」、「資遣給與選擇書」、「私立學校教職員(退休、撫卹、資遣)儲金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及「公教養老給付選擇書」等資料,由本校彙轉退撫會辦理。

> 11 M 40	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作業	文件編號	IC-11000-011
文件名稱		頁 次	第2頁 共3頁

3.控制重點:

- 3.1欲申請退休者,是否填具「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申請退休及應即退休申請表」經校長核定同意其退休後,是否再填具「退休案件初核檢查表」、「教職員退休事實表」、「退休給與選擇書(新舊年資有15年以上需填寫)」、「私立學校教職員(退休、撫卹、資遣)儲金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及「公教養老給付選擇書」等申請退休。
- 3.2 教職員依規定辦理退休,是否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申請表件連同相關證明文件,由本校彙轉退撫會審定。
- 3.3 教職員因病故、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,其遺族是否填具「撫卹查檢表」、「遺族申請 撫卹事實表」、「撫卹給與選擇書(新舊年資有 15 年以上需填寫)」、「遺族請領系統 表」、「遺族代表具領同意書」、「私立學校教職員(退休、撫卹、資遣)儲金給與資料 卡及給付收據」等資料,由本校彙轉退撫會辦理遺族撫卹金。
- 3.4 專任教師之資遣案,是否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;專任職員之資遣案是 否經職評會審核通過。。
- 3.5 專任教師符合資遣條例規定且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,是否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遣案。
- 3.6 專任教師資遣案經教育部核定資遣案後(專任職員經職評會通過後),是否填具「資遣案件初核檢查表」、「資遣年資表」、「願被資遣同意書」、「資遣給與選擇書」、「私立學校教職員(退休、撫卹、資遣)儲金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及「公教養老給付選擇書」等資料,由本校彙轉退撫會辦理。

4.使用表單:

- 4.1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申請退休及應即退休申請表
- 4.2退休案件初核檢查表
- 4.3教職員退休事實表
- 4.4退休給與選擇書(新舊年資有15年以上需填寫)
- 4.5私立學校教職員(退休、撫卹、資遣)儲金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
- 4.6公教養老給付選擇書
- 4.7資遣案件初核檢查表
- 4.8資遣年資表
- 4.9願被資遣同意書
- 4.10資遣給與選擇書
- 4.11撫卹案件初核檢查表
- 4.12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
- 4.13 撫卹給與選擇書(新舊年資有15年以上需填寫)
- 4.14教職員遺族領受人系統表
- 4.15教職員遺族請領撫卹金同意書

5.法源依據:

- 5.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
- 5.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

10h 12 450	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作業	文件編號	IC-11000-011
文件名稱		頁 次	第3頁 共3頁

6.参考文件:

無

7.修訂記錄:

	序號	修訂內容	發行日期
Ī	1	新制訂(參考人事服務手冊)	102.06.19

附件1:退休、撫卹及資遣作業流程圖

